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慧
　　林惠如
　　陳國書
　　陳彥琳
　　陳彥文
　　蔡顯宗
　　張國樑
　　蔡鴛鴦
　　林惠文
　　林惠貞
　　林清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仕沂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之昀律師
　　嚴勝曦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楨易
　　陳楨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曹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05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銀行

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04年度金重訴第1號、第8號、104年度金訴字第38號、105年度金訴字第3號、第8號、第24號、106年度金訴字第12號、107年度金訴字第20號判決共同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各處有期徒刑9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,000元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然被告所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僅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並非直接侵害原告之個人法益，是原告既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原告未曾向本院刑事庭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本院亦無從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以補正此程序上不合法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，雖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仍應認其起訴不備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